

合  
同  
书

卷七



第六条 售后服务、保修期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期：保修一年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1、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2、资金性质：自筹。

3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甲方(章)  2026年2月10日	乙方(章)  2026年2月10日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岑城镇新兴路75号明华农贸城4幢119铺-A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邹敦 
委托代理人: <u>黄治凤</u>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	电话: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支行营业室
账号:	账号: 20317101040027066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经办人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

